

关于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（郓城-苏阁公路） 改建项目的选址意见

郓城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（郓城-苏阁公路）改建项目规划手续的函》收悉。你单位拟建的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（郓城-苏阁公路）改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郓城县境内，工程建设内容为原有农村公路（含危桥）进行改造，总计需建设农村公路 25.268 公里，改造窄危桥 8 座。

经研究，我局认为该项目符合郓城县有关城乡规划，同意原位置建设。

请据此办理发改、土地、环保等部门许可手续。

本意见有效期 1 年（自发文之日起），一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须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选址延期；1 年内未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关于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（郓城-苏阁公路） 改建项目无需规划许可的证明

郓城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（郓城-苏阁公路）改建项目，建设内容原有农村公路（含危桥）进行改造，经审查，该项目建设不违背有关城乡规划，也不影响有关城乡规划的实施，可以不再另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。

特此证明

